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TH HOLDINGS LIMI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58,687	737,281
銷售成本		(520,397)	(502,166)
毛利		238,290	235,115
其他收入	5	11,023	13,5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961)	(3,528)
行政開支		(152,591)	(154,969)
經營溢利		92,761	90,124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740)	(34,18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	(3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6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36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4,413)
經營溢利		84,660	8,177
融資成本	7	(6,120)	(20,52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540	(12,347)
所得稅	8	(15,656)	(19,98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2,884	(32,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	42,190	(614,6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105,074	(646,9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3,681)	19,43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718)
		(3,681)	17,72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	(19,742)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務影響		-	4,146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681)	2,12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1,393	(644,85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981	(61,4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2,190	(614,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5,171	(676,091)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903	29,115
		105,074	(646,976)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2,926	(676,809)
		38,467	31,958
		101,393	(644,851)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9	(23.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14	(235.0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4.93	(258.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1,458	601,06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1,731	42,23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2,457	1,539
可供出售投資		5,679	18,440
		<u>631,325</u>	<u>663,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999	136,4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265,495	258,4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	811
持作買賣投資		440	4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702	56,758
		<u>468,249</u>	<u>453,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93,235	239,219
應付稅項		5,136	4,83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677	42,076
借貸	15	494,706	517,292
融資租賃責任		–	16
		<u>694,754</u>	<u>803,439</u>
流動負債淨額		<u>(226,505)</u>	<u>(349,8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4,820</u>	<u>313,3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619	42,368
資產淨值		<u>368,201</u>	<u>271,014</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145	26,145
儲備	(15,841)	(78,84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304	(52,703)
非控股權益	357,897	323,717
	<hr/>	<hr/>
權益總額	368,201	271,014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投資者」)，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業務」)及該等經營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暫停。

2. 編製基準

完成本集團建議之重組及預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股份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臨時清盤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由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委任。有關本集團之重組之進一步歷史背景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31至36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准予撤回百慕達清盤呈請及頒令撤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駁回香港清盤呈請、撤銷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取消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香港清盤呈請聆訊押後。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形式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所有發售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包括透過額外申請方式)認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達成，及於同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完成本集團建議之重組及預期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頒令，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已裁決i)本公司及其債權人與ii)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之有關安排計劃(「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之上述頒令副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正式送交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遞交以辦理登記。總金額485,600,000港元隨後已通過投資者提供以實施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計劃已經生效，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於同日轉讓至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信函所述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買賣可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有關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226,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9,899,000港元)。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目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經考慮完成債務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在來年能夠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計劃生效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主要為本集團之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統稱「重組債務」)已轉讓至投資者。投資者同意至少不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重組債務，以保持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持續經營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758,687	737,281
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	198,460
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	–	46,105
	<u>758,687</u>	<u>981,846</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758,687	737,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244,565
	<u>758,687</u>	<u>981,84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349
利息收入	479	423
政府補助(附註)	6,631	131
股息收入	945	1,253
應收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	1,462
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1,849	7,870
其他	1,119	4,202
	<u>11,023</u>	<u>15,690</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1,023	13,50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2,184
	<u>11,023</u>	<u>15,690</u>

附註： 地方政府授予本集團政府補助作為新廠區搬遷費用補貼。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報告分類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得稅開支及其他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已付訂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責任、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電視 業務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電子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58,687	-	-	758,687
分類溢利	106,040	42,190	-	148,230
折舊	59,358	-	-	59,358
攤銷	672	-	-	67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40	-	-	74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4,690	-	-	24,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0,934	-	-	1,090,934
分類負債	146,602	-	-	146,6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37,281	46,105	198,460	981,846
分類溢利／(虧損)	67,168	(602,034)	(12,608)	(547,474)
折舊	52,977	-	-	52,977
攤銷	1,011	-	-	1,01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購買發展中物業已付訂金減值	27,313	-	-	27,3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399	592,449	-	597,848
存貨減值	1,472	-	-	1,47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8,034	-	-	48,0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3,427	7	-	1,093,434
分類負債	186,399	43,799	38,939	269,1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	<u>758,687</u>	<u>737,281</u>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總溢利	106,040	67,1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4,413)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21,380)</u>	<u>(14,578)</u>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總溢利	<u>84,660</u>	<u>8,177</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1,090,934	1,093,43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679	18,440
持作買賣投資	440	443
其他	<u>2,521</u>	<u>4,504</u>
綜合總資產	<u>1,099,574</u>	<u>1,116,821</u>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46,602	269,13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借貸	494,706	517,292
應付稅項	5,136	4,836
遞延稅項負債	36,619	42,368
融資租賃責任	-	16
其他	<u>48,310</u>	<u>12,158</u>
綜合總負債	<u>731,373</u>	<u>845,80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本年度收益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類的本集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14,126	235,364
客戶B	<u>74,329</u>	<u>103,247</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422	1,52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624,223</u>	<u>643,312</u>
	<u>625,645</u>	<u>644,84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利息	9,464	18,792
—其他貸款利息	—	11,935
—融資租賃支出	<u>1</u>	<u>27</u>
	<u>9,465</u>	<u>30,754</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6,120	20,52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u>3,345</u>	<u>10,230</u>
	<u>9,465</u>	<u>30,754</u>

8.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12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1,296	20,462
	21,296	20,474
遞延稅項	(5,640)	(475)
	15,656	19,999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5,656	19,98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12
	15,656	19,999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是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為2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國稅直稅函1994第151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被認定為高新企業，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條件，其中企業所得稅定期減少10%，雲南僑通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減10%。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78,540</u>	<u>(12,347)</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9,635	(3,0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08)	(4,3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4	26,989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94)	(1,564)
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	803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011)	1,157
股息預扣稅遞延稅項支出	<u>-</u>	<u>15</u>
本年度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u>15,656</u></u>	<u><u>19,987</u></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本集團已終止其分銷業務。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更多詳情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本集團為保留更多資源專注於其核心及有盈利能力之印刷包裝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b)	(3,543)	(614,642)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9(c)	<u>45,733</u>	<u>-</u>
		<u><u>42,190</u></u>	<u><u>(614,642)</u></u>

(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244,565
已售貨品成本	-	(239,471)
毛利	-	5,094
其他收入	-	2,1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	(3,046)
行政開支	(198)	(16,183)
經營虧損	(198)	(11,95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92,449)
除稅前虧損	(198)	(604,400)
融資成本	(3,345)	(10,230)
除稅前虧損	(3,543)	(614,630)
所得稅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543)</u>	<u>(614,642)</u>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其清盤。有關詳述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另兩間全資附屬公司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及僑威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同日解除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該等附屬公司失去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解除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如下：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
應付貿易賬款	36,894
其他應付賬款	7,358
應計財務開支	17
應付稅項	1,697
外幣匯兌儲備	41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45,733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淨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解除綜合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等值物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450	1,400
已售存貨成本	520,397	502,166
折舊	59,358	55,106
攤銷	672	1,011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096	517
下列各項資產減值：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已付訂金	-	27,313
應收貿易賬款	740	5,399
存貨	-	1,472
	740	34,1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6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364	-
員工成本：		
薪酬、獎金及津貼	98,267	121,304
	<u>98,267</u>	<u>121,304</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30
已售存貨成本	-	239,4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92,449
員工成本：		
薪酬、獎金及津貼	-	2,317
	<u>-</u>	<u>2,317</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5,1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676,09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1,453,600股(二零一三年：261,453,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2,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61,449,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42,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614,642,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4,973	834,523
減：減值虧損	(10,983)	(623,497)
	<u>243,990</u>	<u>211,026</u>
應收票據	5,832	32,6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73	14,779
	<u>265,495</u>	<u>258,417</u>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34,950	197,323
61至90日	8,307	12,157
90日以上	733	1,546
	<u>243,990</u>	<u>211,026</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832	31,344
61至90日	-	1,268
	<u>5,832</u>	<u>32,612</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623,497	25,649
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 確認之減值虧損	(613,254)	—
	<u>740</u>	<u>597,848</u>
年終	<u><u>10,983</u></u>	<u><u>623,497</u></u>

上述本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10,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3,497,000港元)，乃由於長期尚未償還／或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1,226	207,617
逾期60日內	12,031	1,863
逾期90日以上	<u>733</u>	<u>1,546</u>
	<u><u>243,990</u></u>	<u><u>211,026</u></u>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5,074	165,1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58,161</u>	<u>74,044</u>
	<u><u>193,235</u></u>	<u><u>239,219</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2,368	87,130
61至90日	3,241	2,747
90日以上	49,465	75,298
	<u>135,074</u>	<u>165,17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計劃生效後，有關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索償及負債(包括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組情況有所更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15.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227	9,083
銀行貸款	89,220	119,950
信託收據貸款	310,795	310,795
其他貸款	77,464	77,464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5,000	—
	<u>494,706</u>	<u>517,292</u>
分析為：		
有抵押	30,000	87,097
無抵押	464,706	430,195
	<u>494,706</u>	<u>517,292</u>

所有銀行信貸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內)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逾期還款或違反該等契諾，則不論是否已屆到期日，相關銀行均可全權酌情行使其要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全數借貸款項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計劃生效後，有關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索償及負債(包括借貸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組情況有所更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16.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報告期末後，集團重組有若干更新情況，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二零一三年財務賬目」）（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賬目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且對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當時無法對二零一三年財務賬目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及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清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由於年內 貴集團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終止及管理層及董事變動，新任董事未能確定有關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會計賬目及記錄。

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證明文件及解釋以實施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清盤日期）期間虧損約3,543,000港元以及截至該等日期之解除綜合入賬資產及負債是否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3（本公告附註9），以及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披露附註內。

鑒於上述段落所述之情況，吾等亦未能採納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清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約45,733,000港元是否妥為列賬。

對上列第1及第2點所述事宜作出之任何必需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賬目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各段落所述有關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本公司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分類方面，是項業務分類獲得的銀行信貸從二零一三年初起不斷收縮，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完全凍結。由於是項業務分類中的貿易環節主要倚賴銀行所提供的貿易信貸及就購貨開立的信用狀，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無法向現有客戶供貨。其後，本集團須因此而停止是項業務分類。

業績及分配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58,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37,28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2.90%。增幅主要由於最後季度銷售訂單大幅增加所致。該等政策影響香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由於從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終止經營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年內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由244,570,000港元降至零。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9。

毛利

由於對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之毛利由約235,1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238,29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年內，管理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作出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約700,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760,000港元)。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本公司重組(可能與其(部分)附屬公司)，較清盤而言將可能為其債權人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任何重組之重點將為清償其於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負債。

就此，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之重組(「重組」)與多個有興趣方商議，當中包括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延長)授予投資者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項下，接獲本公司25,830,20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收購Accufit Investment Inc.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投資者共擁有本公司約59.98%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以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設想(其中包括) (i)本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及本公司之重組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計劃」)及(ii)有抵押債務收購(統稱「債務重組」)。投資者將為實行債務重組提供最多4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准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

清盤不宜繼續經營之分銷業務附屬公司

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停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僑威資源」)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停止經營且基於負債問題而不能繼續進行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清盤。於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各自於同日正式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清盤程序開始起，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中。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永發實業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671條、673條及674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如適用)批准計劃之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重整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債權重整計劃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總金額485,600,000港元已通過投資者提供以實施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債務重整計劃已經生效，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於同日轉讓至投資者。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130,726,800股股份，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i)已就83,224,552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9份有效接納書，佔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130,726,8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63.66%；及(ii)已就合共2,172,661,758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5份有效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書，佔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130,726,8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661.99%。可供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為47,502,248股。

由於發售股份之超額認購，投資者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就接納並無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及包銷協議項下產生之相關責任已獲解除。

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達成，及於同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透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致函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告知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包括由香港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收回本公司之辦公室之傳訊令狀；及

-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及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並可持續發展。

應聯交所上市科之要求，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復牌建議(「建議」)。

於彼等提交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致函予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建議及之後之陳述，前提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1) 完成建議項下的交易；
- 2) 於公佈或公開發售招股書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第14.62(2)及(3)條所發出之報告；
 - (b) 完成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3)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
- 4)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主要審計意見。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信函所述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買賣可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0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約1,000名)，而大部份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8,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304,000港元)。本公司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對薪金及工資進行檢討。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附帶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秘書辭任、董事變更及由於現時並無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到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賬目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惟董事會並無就除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作出聲明。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李廣耀先生、王金林先生、梁忠先生及張建行先生。

* 僅供識別